评分细则详见下方表格，综合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内容得分总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分值 | 分值 | 评审标准 |
| 投标报价（权重20%） | 20 | 以所有合格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。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：价格分=（评分基准价/评标价）\*20。 |
| 技术部分（权重40%） | 供应商综合实力 | 20 |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简介，完成本项目优势等综合比较，优20分，良16分，一般12分。 |
| 项目保修承诺 | 10 | 供应商提交项目保修期限承诺书，承诺保修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得10分，承诺保修期限在一年的得5分，承诺保修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分。 |
| 10 | 根据供应商的维修需求响应速度，响应速度最快的10分，每降低一个排名次则递减2分，最少得0分。 |
| 商务部分（权重40%） | 项目交付承诺 | 40 |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交付承诺进行综合评审：1、所有设备和家具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，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的得20分，每降低一个排名次则递减5分，最少得0分；2、提供设备和家具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，已完成采购并验收完成的得20分，已完成采购但未验收的得10分，未采购的不得分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|
|  | 合计 | 100 |  |